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合高管〔2019〕148号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9年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部门，各社区服务中心，各直属企业：

《合肥高新区2019年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简称“1+N”政策体系）已经管委会第7次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合肥高新区关于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 若干意见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一个总体目标、双轮驱动、三个发展阶段、四大战略定位、五项行动计划”总体思路，聚力“三次创业”，汇聚国际高精尖创新人才，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大力发展新经济，开展未来产业引领计划，全力推动双创载体升级，加快构建具有合肥特色的创新发展动力系统，抢抓“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等战略机遇，加快搭建对外开放合作新平台，全面实现“引领型”高质量发展，建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二、政策措施

高新区设立支持经济发展政策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人才引进，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未来5年安排40亿元用于搭建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在现有150余支股权投资基金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基金规模，创新开发金融产品，实现企业金融服务全生命周期覆盖。

（一）人才固本战略。

1. 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建立合肥高新区领军人才库，挖掘符合高新区战略发展导向和产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创

新人才工作机制，推动人才跨国界流通，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和外籍专家来高新区创办企业。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留住核心人才，对新入区人才按不同层次分别给予安居补贴。开辟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提供教育、医疗等便利服务。计划到 2025 年，吸引 50 名以上全球科学家合伙人，培育 500 名以上高技能“工匠”人才。

（二）科技强基战略。

2. 鼓励自主创新培育新动能。实施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贴力度。对盈利能力较强、建设资金有保障的高成长企业，优先满足用地需求。支持孵化链条建设，对于新设立的孵化载体给予装修、运营等补贴及优秀运营团队奖励。支持重大创新平台落户，鼓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对各级研究中心给予奖励。强化专利服务，争取到 2025 年，前沿信息国际专利申请量达 1000 项以上。

（三）开放融通战略。

3.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全周期、全方位”金融支持体系。为初创期企业提供基金支持，建立科技金融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开展信用融资担保及专利质押贷款融资，支持企业在区域股权市场“科创板”挂牌；全面推进成长期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鼓励成熟期企业再融资，开展并购重组；加快金融服务机构建设，鼓励金融、类金融、金融服务等机构在高新区集聚发展。

4. 支持和引导基金聚集发展。未来 5 年，高新区安排 40 亿元资金用于打造基金集聚区，设立高新区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双创孵化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基金、青年创业引导资金等，探索“创业培训+天使投资+渠道资源”孵化模式。设立前沿科技研发引导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基础研究、科学设施建设和成果转化等前端环节的投资支持。组建基金产业联盟，发挥基金引导作用，基金自获利年度起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投资高新区企业的基金管理机构可享受购房、房租、人才等补贴及核心团队奖励。

5. 加快企业股改上市。减轻企业股改成本，给予核心管理团队一次性股改奖励。拟上市公司的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推荐为省重点工程和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鼓励并购重组再融资，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股权债权两种融资方式，加快企业股改和上市挂牌步伐，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上市企业数（含新三板）不少于 200 家。

（四）产业引领战略。

6.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6.1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园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光伏及新能源汽车、家电等先进制造业发展。鼓励企业产品提质升级，做大做强，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高新区为企业提供“一对一”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并给予财税扶持、土地供应、资本运营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6.2 推动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围绕软件信息、网络安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服务领域，加快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园区经济结构优化调整。鼓励骨干企业形成联合体共同对外输出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并给予研发、品牌建设等奖励。对高端服务业机构在高新区设立区域总部或者分中心的按营业额给予奖励。到 2025 年，引进或培育百家拥有知名品牌的亿元企业及万家创新能力强、专业水平高、服务效果好的中小微高技术服务企业和机构。

6.3 支持新经济聚集发展。支持运用创新性知识构建智慧经济形态的新经济企业或新型组织在高新区落户发展，给予落户补贴及企业发展奖励，推动园区大企业实施平台化发展战略，加强研发投入，鼓励园区中小企业融入新经济龙头企业生态。高新区每年安排不低于 30%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专门用于创新应用场景建设，鼓励园区企业参与城市大脑、未来教育、未来健康、智慧车站、无人驾驶、量子应用、未来智造八大新型场景应用创新。

7. 构建高端产业集群。

7.1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打造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建设“中国 IC 之都”核心支撑区，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企业，吸引高技术、高成长的龙头企业、瞪羚和独角兽企业落户，给予研发、房租、设备投资以及流片、知识产权等补贴。以人才补贴方式鼓励企业培养集成电路人才，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除提供贷款贴息、助保贷等政策外，高新区投资基金优先投资集成

电路企业。

7.2 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支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发展，探索“人工智能+”的广泛渗透与应用。集聚行业国际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采取贷款贴息、保费补贴、专利融资等方式支持人工智能企业成长发展。搭建人工智能计算平台，支持类脑智能开放平台、人工智能开放社区建设，打造前沿信息开放式创新生态。

（五）深化改革战略。

8. 创新服务机制。加强与长三角一流园区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区域间的前沿技术创新与产业合作，搭建统一服务标准和平台，推进“合创券”长三角范围内通用通兑。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加强与高校院所的合作，开展技术创新、公共平台建设等合作。全面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推进企业减负降本，着力减轻企业融资成本、用能成本和用工成本，降低企业准入门槛、专业服务门槛和数据使用门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以社会信用体系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对新兴业态、新型商业模式给予更大发展空间、更多“试错”机会。扩大“互联网+政务”服务范围，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9. 完善配套设施。加快园区魅力提升，高标准推动国际化新城建设，打造兼具科技感和未来感的特色建筑群，新建活力、无界的特色街区，提升合肥高新区国际辨识度。建设国际文化交流设施，推进双语标志标识建设，营造国际文化环境。设立对外政

务服务通道，加强与金融服务机构、移民管理机构等合作，推进国际贸易结算、出入境等事项办理。

三、附则

1. 本意见的具体实施政策，由各相关部门制订，报经管委会决定后组织实施。各项政策资金应编制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接受审计监督，区财政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所有政策受益对象均应为财政收入级次在高新区范围内的单位，所涉及项目须符合鼓励发展类重点产业导向；除另有约定外，均以独立法人计。

3. 一般对企业当年奖励额度原则上以其对区贡献总额为限。另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对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性企业可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加大支持力度。“对区贡献”是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

4. 同一企业(项目)或单位，同类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5. 所有申报政策的企业须配合相关部门登录科技火炬统计调查系统并上报科技部火炬统计报表及各类统计报表。

6.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有效期 3 年。

2019年合肥高新区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更好地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政策合理引导的高层次人才激励机制，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建设，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政策资金安排和扶持范围

1. 本政策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

2. 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点产业包括：人工智能（智能语音）、集成电路、大数据、大健康、机器人、新能源、节能环保、公共安全等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

3. 重点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包括：

（1）国内外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

（2）国家、省、副省级以上及省会城市重大科技奖项主要完成人（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三，市级一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一）和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3）国家、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外省副省级以上及省会城市“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4) 在海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中国 500 强企业总部担任高级职务两年以上的人才。

上述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工作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4. 除实施细则注明的条款外，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和单位，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需在合肥高新区，并在高新区持续经营。

二、扶持政策

(一) 鼓励人才创新创业。

1. 开展“江淮硅谷”创新创业团队建设。

(1) 鼓励引进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能够引领高新区产业发展并带来重大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团队，依据项目质量、产业化前景和相关资助协议，分类、分阶段采取创业资助、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借转补”、贷款贴息、政府奖励等方式，给予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扶持，具体参照《2019 年合肥高新区支持引进高质量发展项目若干政策措施》执行。设立人才基金，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企业给予政策性股权融资支持。

(2) 鼓励企业依托高新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设立创新创业团队。高新区每年评选出一批在科研、技术上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对促进高新区产业发展有重要作用和重大影响的“江淮硅谷”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每个团队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创新创业一

次性资助，资助资金分 3 年兑现。评选出的项目团队及带头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人才项目。

2. 鼓励高层次人才来高新区创业。

(1)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高新区创办企业，给予创办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在创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后予以兑现；租用高新区生产研发用房的，按实际租用面积（最多不超过 1000 m²），采取“先交后补”方式，给予最高每月 25 元/m²的房租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2) 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华侨华人和外籍专家来高新区创办企业。经评审认定为高新技术项目的，给予 10-2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支持；租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生产研发用房的，按实际租用面积（最多不超过 200 m²），采取“先交后补”方式，给予最高每月 25 元/m²的房租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以上政策要求创业人才是企业的主要股东且占公司股份不低于 20%。

(二) 鼓励人才引进。

3. 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从区外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人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在高新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给予单位 10 万元/人的一次性奖励。

4. 鼓励柔性引进人才。根据高新区柔性引才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柔性引进人才，按照实际支付劳动报酬 3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单位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5. 鼓励猎头引才。园区单位通过人力资源猎头公司，招聘高层次人才、年薪 50 万元以上人才、国内博士、海外硕士以上学历的人才，按照当年实际发生的猎头服务费 15% 的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补助，每个单位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6. 鼓励社会引才。支持掌握相当数量高端人才及项目信息资源的单位(组织)为高新区招才引智，对引才成效良好的单位(组织)，经认定后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 鼓励企业引才。

(1) 促进就业奖励。对园区企业(不含人力资源公司)当年净增就业人员达 100 人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 技能人才招聘补贴。技工(职业)院校或中介机构为园区大型用工企业一次性输送技能人才或实习生达 30 人，连续工作满 2 个月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实习生需购买商业保险)，按 300 元/月/人的标准给予技工(职业)院校或中介机构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三) 鼓励人才培养。

8. 鼓励人才交流研修。围绕高新区产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组织承办行业领域的高级研修班和学术论坛等活动，经批准举办的高级研修班，按照实际支出金额给予每班最高 10 万元补贴；经审核备案的学术论坛，按照实际支出金额 50% 的标准，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

9. 鼓励创新创业青年成才。由高新区推荐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工程）的，给予 20 万元/人的奖励。新入选合肥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并通过年度考核的，给予其所在单位合肥市资助额 1:1 的配套资助，分两年兑现。上述人才享受高新区人才资助（配套）的，就高不重复奖励。

10. 鼓励平台载体培养人才。鼓励高校院所、创新型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载体开展各类人才培养活动，经认定后授予“人才学院”称号，给予单位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1. 鼓励合作培养技能人才。

（1）鼓励各类技工（职业）院校与园区企业长期合作，共建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经认定后授予“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称号，给予单位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鼓励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高技能人才，经认定后授予“高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给予单位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授予工作室带头人“首席技师”称号。

（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12. 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股权激励方式留住核心人才。对上市公司通过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方式引进和激励高层次人才或核心管理人员，经高新区备案按照双向约束原则（企业收入、研发投入和税收，任两项同比增长 15%以上），给予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激励对象登记日股票价值 10%比例的人才补贴

(限名额, 不超过 10 人), 专项用于引进和激励人才, 分年支付, 每家企业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

13. 人才安居补贴。

(1) 来高新区企业工作且符合急需紧缺目录的博士、全日制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 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生活补贴; 新落户在肥、来高新区企业工作且暂无自有住房的博士、35 岁以下硕士、35 岁以下且毕业 3 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及大专、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 按每人每年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和 0.6 万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不含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经审核认定后, 上述补贴资金, 由合肥市与高新区按照 1:1 比例承担, 补贴期不超过 3 年。

(2) 在高新区工作且在合肥市暂无自有住房的高层次人才, 可享受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入住“人才公寓”三项优惠政策中的一项。高层次人才在合肥市购买住房的, 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选择租房补贴的, 每月最高补贴 2500 元, 补贴期不超过 3 年; 高层次人才可优先租住高新区人才公寓, 按照实际租用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100 m²/人), 给予全额租房补贴, 补贴期不超过 3 年。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市、区其他同类政策均从高不重复享受, 补贴资金须按规定程序全额拨付到人才的个人银行账户。

14. **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 优先为入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办理合肥市常住户口调动手续，协助推荐其配偶就业。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享受开发区户籍人口待遇，尊重其意愿由区教育部门协调推荐到区内公办学校就读。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医疗保健便利，每年组织免费参加一次不超过 2000 元/人的健康体检，组织参加一次免费休假疗养活动。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于国际学校的，给予每名子女每个学年补助 1 万元。

三、附则

1. 本政策与其他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具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等不享受本政策；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 本政策由人事劳动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

3. 本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 1 年。

2019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若干政策措施

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政策资金安排和扶持范围

1. 本政策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

2. 本政策主要支持高新区重点发展的量子信息、人工智能、医疗健康、网络空间安全、集成电路、大数据、新能源、科技服务等领域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单位。

3. 除实施细则注明的条款外，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和单位，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需在合肥高新区，并在高新区持续经营。

二、扶持政策

（一）实施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

1. **鼓励企业研发创新。**对当年研发费用超过500万元以上的瞪羚培育企业或瞪羚企业，给予当年研发费用比上年度增长的部分30%的补贴，每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按项目给予其所获国家拨款额10%的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鼓励企业购买服务。**基于人工智能画像进行评估领券，优先支持高成长企业使用“合创券”购买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

测验证、知识产权、评估认证等专业化科技服务。高成长企业在领取“合创券”时可获得更多授信额度。

3. 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对当年已完成专业投资机构和上市公司股权融资的雏鹰企业、瞪羚培育企业、瞪羚企业，对于当年融资额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的，按融资额的 1%进行配套奖励，当年融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融资额的 0.5%进行配套奖励，单个企业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培育企业获得行业龙头企业或专业风险投资机构（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投资，对当年获得投资（最后一轮融资达 1 亿元及以上）后估值达 10 亿元，且当年实际到位资金不少于 5000 万元的培育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投资后（最后一轮融资达 1 亿美元及以上）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且当年实际到位资金不少于 5000 万美元的培育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保障企业发展空间。对年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或年实际缴纳税收超过 2000 万元），企业盈利能力较强、建设资金有保障的高成长企业，优先满足用地需求。对于购置管委会投资开发的研发生产用房的高成长企业，按照实际购买价格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5.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实际缴纳税收超 300 万元，且对高新区年度财力贡献增长 30%以上的瞪羚企业，按照财力贡献增量部分 50%予以奖励，每家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6. 支持平台型龙头企业发展。鼓励平台型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孵化或并购更多企业在高新区发展。对平台型龙头企业孵化或引进的企业首次入选为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的，按照每家 30 万元给予平台型龙头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孵化或引进的企业为首次入选为雏鹰企业或瞪羚培育企业，按照每孵化 5 家给予平台型龙头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支持孵化链条建设。

7. 孵化载体装修运营补贴。

支持引进知名机构在我区设立各类科技创新孵化载体(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鼓励区内企事业单位将闲置厂房、办公用房等改造成人工智能、生命健康、量子信息、公共安全等特色鲜明、需求明确的科技创新孵化载体。按照双向约束原则，对于新设立的孵化载体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场所装修改造费用(最高不超过补贴 800 元/m²)及运营费用(房租、水、电、暖气、网络费用)，给予以下补贴：

(1) 对于 2000 m² 以上的众创空间，装修改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补贴；运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1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每家载体运营费用补贴不超过 3 年。

(2) 对于 5000 m² 以上的孵化器，装修改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一次性补贴；运营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1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每家载体运营费用补贴不超过 3 年。

(3) 对于 10000 m² 以上的加速器，装修改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一次性补贴；运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1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贴，每家载体运营费用补贴不超过 3 年。

(4) 支持侨梦苑的建设与发展。鼓励华人华侨来高新区创新创业，在办公用房、政策支持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和保障。按双向约束原则，侨资企业租用管委会直属企业参与投资的生产研发用房，3 年内按实际租用面积（最多不超过 500 m²）给予 100% 租金补贴；根据企业对高新区财力贡献，另行给予高成长奖励；对在侨梦苑建设专业性公共展示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过程中发生的装修改造、设备采购费用给予补助。

8. 孵化载体资质荣誉奖励。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备案）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全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中，获得优秀的（排名前 5），每家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良好的（排名第 6-10 位），每家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上考核奖励资金中的 50% 奖励给运营团队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

9. 加大对初创企业的支持力度。

(1)通过年度绩效考核的众创空间,对其在孵科技型企业,租用众创空间研发办公用房的,按实际租用面积(最多不超过150 m²)及实际发生的房租费用,给予每月最高不超过35元/m²的房租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2)通过年度绩效考核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其在孵科技型企业,租用孵化器研发办公用房的,按实际租用面积(最多不超过200 m²)及实际发生的房租费用,给予每月最高不超过10元/m²的房租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3)经区级备案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对其处于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租用加速器生产研发办公用房的,若上年度缴纳税收不低于300元/m²,按实际租用面积(最多不超过1000 m²)及实际发生的房租费用,给予其每月最高不超过10元/m²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4)鼓励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业服务机构建立以天使投资人为核心的创业导师辅导体系(包含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和专业人士等,每名导师需与创业服务机构签订协议),为创客提供各类创业辅导与培训等服务。每家创业服务机构需建立不少于10人的创业导师信息库和工作台账,并报高新区备案。高新区管委会每年对创业导师服务成效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创业导师给予2万元/人的奖励。

10. 打造人工智能+创业创新服务平台。积极推广使用合创券。搭建“产品联动、流程明晰、信息共享”的信息服务平台,不断

提高对双创企业的支持。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合创券，使用期限、发放对象、申领程序和使用办法等另行规定。

11. 支持创新创业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鼓励设立专业化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高端智库等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服务，高新区管委会每年对社会组织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考核优秀的，每家每年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12. 支持举办“合创汇”系列双创活动。对园区创业服务机构举办的，经备案纳入“合创汇”品牌活动的创新创业活动，给予承办单位不超过实际支出（主要嘉宾的专家费、机票、高铁票、住宿费，活动场地租赁费，活动设计、物料费）60%的补贴，单场活动补贴不超过 8 万元。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活动，经备案，按照实际发生合理费用（主要嘉宾的专家费、机票、高铁票、住宿费，活动场地租赁费，活动设计、物料费）的 50%给予补贴，每年每家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在高新区管委会举办的“合创汇”活动中获得“合创之星”称号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

（三）支持重大创新平台落户。

13. 支持各类新型创新组织、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重大创新平台落户发展。

（1）鼓励大力集聚新型创新组织落户高新区，对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行业 10 强企业、QS 世界大学排名 TOP200、“双一流”大学、中科院直属机构、国家部委、央企等

各类主体在高新区创办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成果转化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等新型创新组织，按照双向约束原则，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支持。

(2)对以研发创新为主的新型创新组织，以重大技术突破、科研合同额等为考核标准，按绩效择优每家每年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对以成果转化为主的新型创新组织，以重大成果产业化落地情况、孵化企业数量等为考核标准，按绩效择优每家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对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的新型创新组织，以技术服务合同额等为考核标准，按绩效择优每家每年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3) 相关高校院所教师及研究人员，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持有企业股权，在新型创新组织内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可按照不超过其现金出资额度的 20%申请专项资金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14. 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

(1) 鼓励高校院所向区内企业转让科技成果。对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成交价格的，并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完成的，按当年实际成交支付额的 10%给予成果受让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2) 鼓励高校院所通过许可向区内企业转移科技成果。对获得许可使用成果的企业，前 3 年按许可费用的 30%给予企业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3)鼓励高校院所通过作价投资向区内企业转移科技成果。对作价投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评估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的50%给予企业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50万元。

以上三款补贴政策适用于单项估值不低于200万元的科研成果。

(4)促进技术转移机构开展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高校院所所属的技术转移中心、资产管理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技术转移机构向区内企业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以转让、许可方式实现成果转移,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给予技术转移机构每年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以作价投资方式,按实际入股的成果价值的5%,给予技术转移机构每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补贴。以上每家机构每年补贴不超过200万元。以上补贴的50%奖励给技术转移机构中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每人每年不超过50万元。

(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5.支持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经认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关联度高、对全区经济拉动性强、研发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双向约束原则,对企业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给予1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贴。

16.支持企事业单位建立研发机构。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一室一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7. 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科学技术奖。对于当年认定为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位）、二等奖（第一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其他参与企业分别按照 50% 给予奖励；当年认定为省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第一位）和一等奖（第一位）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其他参与单位按照 50% 给予奖励。

18. 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

（1）鼓励创造高质量知识产权：区内企事业单位（仅限第一专利权人）当年获得知识产权的，每件按以下标准予以补贴：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的企业，每进入一个国家或地区（仅限欧、美、日、韩）补贴 5 万元；对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补贴 3 万元；以上每家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当年获得的国内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证书，每件补贴 0.8 万元；以上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0 件以上且有效期 4 年及以上的，按其缴纳的专利年费 25%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当年评选的区级高价值专利，给予每件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家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区内企业，给予每家奖励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省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验收的区内企业，给予每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支持区内重点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开展企业专利微导航、专利预警分析、知识产权评议等重大知识产权工作，经备案审核通过的，单项活动经费给予 50% 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每家每年最高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开展专利纠纷、专利无效等维权活动案结并胜诉的，按照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代理费的 50% 给予补贴，每个案件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5) 鼓励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当年发生的产品国际认证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费用累计在 10 万元-200 万元之间的企业，给予认证、注册申报核准等费用 10% 的补贴。

(6) 支持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对当年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给予服务机构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在区内新成立分所或区域分中心的，经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培育本地高质量服务机构，对当年评选的区级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9. 加大对各类创新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当年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国家专利银奖、国家专利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省专利金奖、省专利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当年认定为国家知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认定为国家动漫企业、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认定为市大数据企业，且当年营业收入、税收增长超 20%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0. 鼓励环保型企业开展创新研究。鼓励环保型企业开展创新研究。对园区内企业近三年获得生态环境部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参与企业享受该项奖励的 50%。

三、附则

1. 申请企业不得是“三无”企业，即无实际经营（无营业收入或研发投入）、无社保人员、无固定场所。具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等不享受本政策；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 所有申报政策的企业必须登录科技火炬统计调查系统并上报科技部火炬统计报表。

3. 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协议的企业，按照高新区现有的同类政策从高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4. 对科技含量高、投资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对全区经济拉动性强的项目，可按照程序适当提高政策支持力度。

5. 本政策由高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有效期 1 年。

2019年合肥高新区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促进 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培育和扶持企业发展壮大，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发展，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政策资金安排和扶持范围

1. 本政策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

2. 本政策围绕深化科技与金融结合，按照“财政引导、市场主导”原则，建立“全周期、全方位”的金融支持体系。重点支持区内智能家电、大健康、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语音）、集成电路、节能环保等产业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

3. 除实施细则注明的条款外，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和单位，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需在合肥高新区，并在高新区持续经营。

二、企业发展全周期金融扶持政策

（一）初创期企业。

1. **设立孵化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特色化、专业化的孵化机构以及国内外知名的天使投资基金在高新区集聚发展。孵化引导基金以阶段出资方式，引导创业服务机构、龙头企业、天使投资基金等单位发起设立子基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具体要求按照双创孵化投资引导基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 **设立天使投资基金。**财政出资设立天使投资基金，重点支

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优先投资国内外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创办或参与创办的产业化项目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的股权投资基金，单个项目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3. 鼓励信用融资担保。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区内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方式融资增信，对于担保费率不超过 1.2% 的业务，区财政按照 1% 的年化担保费率对担保机构予以专项补贴，专项用于激励管理团队，每家担保机构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园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提高风险容忍度，对区属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区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以信用方式增信发生代偿的业务，区财政按实际发生代偿损失的 30% 给予补贴，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4. 建立科技金融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鼓励合作银行加入“4321”银政担合作风险分担机制，对通过“创新贷”、“高成长贷”、“政保贷”和“科技信用贷”等财政金融产品进行融资的科技型企业，对利率上浮不超过 30% 的贷款业务，按照企业贷款利息的 40% 给予贷款利息补贴，贴息累计不超过 3 次；对其中开展支持小微企业贷款的业务合作银行，按照贷款当年年初基准利率的 20% 给予专项补贴，用于激励管理团队，每家银行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5. 发挥青年创业引导资金作用。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以“债权投资+股权投资”方式扶持初始创业和发展创业。合作银

行将资金规模放大至引导资金本金的 3 倍以上，经认定，对利率上浮不超过 30% 的贷款业务，按照贷款当年年初基准利率的 20% 给予合作银行补贴。同时按照贷款当年年初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已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补贴，贴息累计不超过 3 次。

6. 鼓励专利质押贷款融资。支持企业以专利质押贷款方式融资，对企业贷款额在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以下的，给予企业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 50% 的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业贷款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以上的，按合肥市政策执行。

7. 企业投保科技保险补贴。对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投保以下科技保险的，按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40% 补贴：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专利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单个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企业当年度补助额不足 1 万元的，不予补助。

8. 支持企业在安徽省区域股权市场“科创板”挂牌，对成功挂牌且股权代码在高新区范围内位列前 80 名的企业，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成长期企业。

9. 全面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且通过园区直接融资后备企业备案审核手续的企业，

分别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 企业股改奖励。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公司核心管理团队 200 万元一次性股改奖励。

(2) 资产确认补贴。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组,涉及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及改制当年应补缴相关费用时所产生的对高新区财力贡献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核心管理团队。

(3) 股本增资补助。企业改制过程中通过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留存收益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按转增股本金额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4) 股权激励补助。企业改制过程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情况,按员工所获得股权对应净资产价值的 10%,给予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5) 新增贡献奖励。对进入上市实质性运作程序的高成长性优质企业,经合肥高新区企业股改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自签订协议年度起三年内,当年比上年度对合肥高新区新增财力贡献部分(因股改增加的财力贡献部分予以扣除),全额奖励给企业核心管理团队(企业上市当年不再享受),拟上市企业从兑现第一笔资金之日起五年内,未获得境内外上市申请受理函,需全额退还财政奖励资金。

(6) 专业人才补助。多渠道搭建引才平台,大力培养和引进一批我区紧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专业人才,为股改企

业提供人才支持。对在库上市后备企业新引进的高管及金融、财务、法律 等关键人才且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自聘用年度起 3 年内，其对高新区形成的财力贡献部分，全额奖励给个人。

10. 中介奖惩制度。建立资本市场中介机构服务评价体系和奖惩制度，为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积极性，推动企业“早规范、早改制”，提高企业应对资本市场政策“窗口期”的能力。对积极推动企业完成股改并于当年报局辅导的中介机构，由被服务企业出具履职评价，分别给予其证券、会计师及律师团队 40 万元、30 万元及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弄虚作假、不认真履行合同导致企业终止审核或发行失败的中介机构，追缴相应奖励并通过通报、列入黑名单等形式，提醒企业审慎与其开展合作，并不予办理入库备案手续。

11. 鼓励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强化对直接融资后备企业的培育，对纳入高新区直接融资后备企业备案管理的拟上市、拟挂牌和拟发债企业，分别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 企业上市奖励。企业向安徽证监局递交首发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的，分别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企业由场外交易市场转板至交易所上市的，差额享受此项政策。企业享受政策后迁出合肥高新区的，需全额退还财政奖励资金。

(2) 企业挂牌奖励。对已完成股改并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

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完成股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企业，在完成股改、挂牌两个阶段，分别给予公司核心管理团队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股份有限公司在场外交易市场间转板，不重复享受此项补助。对区外已经挂牌的新三板企业，总部及税收迁入高新区的，比照现有新三板企业政策享受一次性 80 万元奖励。挂牌企业享受政策后迁出合肥高新区的，需全额退还财政奖励资金。

（3）境外上市奖励。支持高新区企业拓展境外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对在境外主要交易所主板上市成功，给予其核心管理团队 600 万一次性奖励。

以上（1）-（3）项补助单个企业仅限享受一次，非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拟上市（挂牌）企业从兑现第一笔资金之日起五年内，未获得境内外上市（挂牌）申请受理函，需全额退还财政奖励资金。

（4）直接融资奖励。支持开展直接债务融资。对成功实现债券、中期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的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发行额 1.5%，每家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成熟期企业。

12. 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对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包括配股、增发、定向增发等，且再融资成功一年内，企业使用 50%以上再融资资金进行募投项目（高新区内）建设的，项目实质性开

工建设后，按照募投项目投资额的 1‰ 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13. 挂牌企业融资补助。鼓励挂牌企业实施直接股权融资，挂牌企业实施直接股权融资，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完成股权融资的，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 1% 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挂牌企业享受政策后迁出合肥高新区的，需全额退还财政奖励资金。

14. 鼓励高新区企业开展并购重组。

(1) 并购费用补贴。对企业并购时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予补贴，并购交易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下，给予企业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并购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并购交易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给予企业实际发生费用的 70%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并购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2) 重组入区奖励。区内企业并购重组异地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全部迁入高新区的，视同改制上市，享受企业首发上市奖励政策。

(3) 并购资金投资奖励。高新区企业被异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对其将并购重组标的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高新区内)建设的，项目开工建设后，按照募投项目投资额的 1‰ 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奖励，单个企业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15. 鼓励外地上市公司迁址合肥高新区。对招引入区发展的

优质上市后备企业，给予用地保障及相应扶持政策。外地上市公司工商、税务及统计关系全部迁入合肥高新区的，按照《2019年合肥高新区支持引进高质量发展项目若干政策措施》执行。

三、企业发展全方位金融服务环境政策

（一）加快金融服务机构建设。

16. 对在高新区新设立、新迁入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机构总部的，按照双向约束原则，按注册资本实缴金额的 2%，给予总部机构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给予管理团队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设立省级以上地区总部且为独立法人企业，按注册资本实缴金额的 2%，给予总部机构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给予管理团队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7. 对经高新区备案的新引进的金融机构、符合一定条件并经认定的金融专业服务机构等，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按房屋租金的 50% 给予补助，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18. 鼓励银行新设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业（特色）支行，创新金融服务和评审模式，每年对金融机构特色金融服务、特色评审模式给予评估，根据实际成效给予金融机构奖励，专项用于激励管理团队，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9. 鼓励在园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对区内企业开展业务，按申报当年实际发

生直租和售后回租等各类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商业保理业务月均业务余额的 0.2%给予专项奖励，专项用于激励管理团队，每家机构年度补贴额不超过 20 万元。

20. 鼓励金融、类金融、金融服务等机构在高新区集聚发展，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分公司、营业部（结算中心）等。根据机构对高新区企业支持、财力贡献等情况，按双向约束原则给予一定的奖励政策。具体包括：

（1）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外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

（2）类金融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资产管理公司、各类互联网金融企业等；

（3）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4）其他对我区科技金融发展有贡献的金融服务机构。

（二）支持和引导投资机构发展。

21. 支持和引导基金在高新区集聚发展，打造基金集聚区。发挥基金引导作用，以资本牵手项目，扶持企业发展壮大，按照《合肥高新区支持和引导基金聚集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三）强化金融创新体系建设。

22. 鼓励开展金融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制定针对科技型中小

企业的差别信贷政策,推出弱担保、低成本、高效率的金融产品,除给予风险补偿、贴息等专项支持外,按实际成效给予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创新奖;对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分类评估,根据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成效给予金融机构优秀金融机构奖。以上奖励专项用于激励管理团队,每家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3. 鼓励开展投贷(保)联动。鼓励金融机构申请投贷联动试点,建立融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机制,开展融资模式创新。支持金融机构与基金合作,开展“贷款(担保)+股权(期权)”业务联动模式,推出投贷(保)联动金融产品,共同筛选和支持科创企业。经高新区认定的投贷(保)联动金融产品,给予金融机构风险补偿、贴息等专项支持;对试点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成效给予金融机构奖励,专项用于激励管理团队,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附则

1. 本政策所指小微企业参照工信部等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本政策与其他区级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具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等不享受本政策;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 享受本政策条款的企业今后如有股份减持及相关税费缴纳等操作,必须在合肥高新区内进行。

4. 本政策由上市办会同财政局、科技局负责解释。
5. 本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有效期 1 年。

合肥高新区支持和引导基金聚集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优化高新区基金产业发展环境，打造基金集聚区，发挥基金引导作用，以资本牵手项目，扶持企业发展壮大，促进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政策支持范围

1. 本政策支持的基金管理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管理的基金规模应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首期到位资金不少于 2000 万元；

(2)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和业务资质（格），且按程序在高新区备案，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天使投资基金不受此规模限制）。

2. 本政策支持的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原则上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需在合肥高新区，并在高新区持续经营。

二、支持政策

(一) 支持和引导基金发展。

1. **基金管理机构补贴。**基金管理机构自实现第一笔收益起五年内，每年按其所管理基金实收资本 2‰ 金额，并结合当年对高新区财力贡献，给予一定奖励，最高不超过其当年收益的 10%。

2. **基金补贴。**基金自获利年度起五年内，每年按不超过其实现利润的 10% 并给予奖励。如为有限合伙制企业，其自然人合伙

人的分红，五年内每年按不超过实际分红部分的 10% 给予奖励。

3. 购房补贴。对于基金管理机构购置的自用办公用房按购房价格的 5%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分三年拨付。

4. 租房补贴。对于基金管理机构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按房屋实际租金（不超过市场价）的 50% 给予三年租房补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贡献突出的基金管理机构，可延长补贴期限并加大奖补力度。

（二）鼓励基金引进人才。

5. 人才补贴。基金管理机构自落户高新区起五年内，每年按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基金实收资本 5‰ 的金额，结合对高新区的财力贡献，给予高管人才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对于贡献突出的基金管理机构，可延长补贴期限并加大奖补力度。

6. 人才购房租房补贴。在合肥市未购房的基金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可享受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入住“人才公寓”三项政策中的一项。对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并在高新区购买住房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选择租房补贴的，每月最高补贴 2500 元，补贴期不超过 3 年；可优先租住高新区人才公寓，租住面积不超 100 m²，3 年内给予全额租房补贴。

7. 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优先为基金管理机构新引进入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办理合肥市常住户口调动手续，协助推荐其配偶就业。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享受开发区户籍人口待遇，尊重其意愿由区教育部门协调推荐到区内公办学校就读。为高层

次人才提供医疗服务绿色通道，每年组织免费参加一次不超过 2000 元/人的健康体检，组织参加一次免费休假疗养活动。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于国际学校的，给予每名子女每个学年补助 1 万元，每个高层次人才享受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引导基金支持实体企业。

8. 鼓励基金支持小微企业。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投资高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可按投资额的 3% 给予基金管理机构投资补贴，专项用于奖励其核心管理团队，每个投资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每家基金管理机构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9. 引导基金支持区内项目。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基金当年投资高新区企业的资金规模达到 2000 万元且投资期限已满 3 个月的（如管理多只基金，可合并计算，下同），可按不超过其投资高新区企业资金规模 2% 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可按不超过 3% 的比例给予奖励，以上奖励资金每家基金管理机构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专项用于奖励基金管理机构核心团队。

10. 鼓励基金招引项目。基金管理机构引导其投资的外地企业落户高新区，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政策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实际运营满 1 年后，按不超过企业实际到位资金的 2‰ 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专项用于奖励对项目落户作出贡献的核心人员，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1. 建立优质项目推荐制度。梳理区内列入高成长企业、上市后备企业、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投资需求，优先向区内已备案基金推荐。

12. 支持基金投资项目成长。对基金投资或招引的企业（项目），优先列入高成长企业、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计划，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优先申报青创资金、创新贷等双创金融产品支持，优先申报国家、省、市的各类专项扶持资金和政策资金支持，并加大园区有关优惠政策支持力度。

（四）完善配套政策。

13. 对基金及管理机构在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存续期内各类政务业务实行“一对一”专人服务，开辟“绿色通道”，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快捷办理。

14. 设立高新区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和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共同投资符合园区产业政策的创业企业。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可申请由引导基金给予参股、跟进投资和风险补贴。

15. 设立孵化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特色化、专业化的孵化机构以及国内外知名的天使投资基金在高新区集聚发展。孵化引导基金以阶段出资方式，引导创业服务机构、龙头企业、天使投资基金等单位发起设立子基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具体要求按照双创孵化投资引导基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6. 组建基金产业联盟。搭建区域股权投资一站式信息交流

平台，集聚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各类中介服务机构、高成长企业等，实现成员资源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基金企业自律管理，营造基金产业发展环境。

三、附则

1. 已在高新区备案管理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报送基金统计报表。未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企业，不予受理政策申报。

2. 对高新区产业发展和基金集聚具有重大示范作用的基金或管理机构，可按照程序适当提高扶持力度。

3. 鼓励基金申报国家和省、市政策，本政策与区级其他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如与上级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具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等不享受本政策；

4. 本政策由高新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5. 本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合肥高新区关于加快企业股改上市的 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提振企业上市信心，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推动企业股改步伐，按照“资产证券化、资本市场化”基本思路，现就加快企业股改上市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政策扶持激励对象

1. 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协议并实施的拟上市（挂牌）企业、境内外成功上市的公司。

2. 拟上市（挂牌）企业必须是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合肥高新区或以红筹形式上市但主要经营地在合肥高新区的企业，包括已设立或拟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直接上市或拟以红筹等间接方式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

二、简化流程优化服务

1. 以创新思路解决企业股改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特别是窗口单位要强化主动服务，对企业股改过程中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速度。

三、加大扶持减轻成本

2. **企业股改奖励。**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且通过园区直接融资后备企业备案审核手续的企业，给予公司核心管理团队 200 万元一次性股改奖励。

3. 资产确认补贴。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组，涉及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及改制当年应补缴相关费用时所产生的对合肥高新区地方贡献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核心管理团队。

4. 股本增资补助。企业改制过程中通过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留存收益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按转增股本金额的 5%，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企业改制过程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情况，按员工所获得股权对应净资产价值的 10%，给予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最高 50 万元奖励。

四、鼓励企业重点提升

5. 项目申报支持。拟上市公司的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要优先推荐为省重点工程和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经贸、财政、科技等有关部门在组织申报国家、省、市的专项扶持资金、各类政策性资金时，对拟上市企业优先予以支持，同时加强跟踪服务和政策兑现工作。

6. 政府采购支持。优先支持拟上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招标采购。合肥高新区政府财政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PPP 项目)，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重点支持园区在库拟上市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优先验收、优先决算支付。

7. 新增贡献奖励。对进入上市实质性运作程序的高成长性优质企业，经合肥高新区企业股改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

自签订协议年度起三年内，当年比上年度对地方新增贡献部分（因股改增加的贡献部分予以扣除），全额奖励给企业核心管理团队（企业上市当年不再享受），拟上市企业从兑现第一笔资金之日起五年内，未获得境内外上市申请受理函，需全额退还财政奖励资金。

五、支持企业上市挂牌

8. 企业挂牌奖励。支持企业在安徽省区域股权市场“科创板”挂牌，对成功挂牌且股权代码在高新区范围内位列前 80 名的企业，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已完成股改并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完成股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企业，在完成股改、挂牌两个阶段，分别给予公司核心管理团队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股份有限公司在场外交易市场间转板，不重复享受此项补助。对区外已经挂牌的新三板企业，总部及税收迁入高新区的，比照现有新三板企业政策享受一次性 80 万元奖励。挂牌企业享受政策后迁出合肥高新区的，需全额退还财政奖励资金。

9. 企业上市奖励。企业向安徽证监局递交首发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的，分别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企业由场外交易市场转板至交易所上市的，差额享受此项政策。企业享受政策后迁出合肥高新区的，需全额退还财政奖励

资金。

10. 后备招引支持。对招引入区发展的优质上市后备企业，给予用地保障及相应扶持政策。外地上市公司工商、税务及统计关系全部迁入合肥高新区的，按照《2019年合肥高新区支持引进高质量发展项目若干政策措施》执行。

11. 境外上市奖励。支持高新区企业拓展境外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对在境外主要交易所主板上市成功，给予其核心管理团队600万一次性奖励。

以上4项补助单个企业仅限享受一次，非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拟上市(挂牌)企业从兑现第一笔资金后五年内，未获得境内外上市(挂牌)申请受理函，需全额退还财政奖励资金。

六、鼓励并购重组再融资

12. 再融资奖励。对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包括配股、增发、定向增发等，且再融资成功一年内，企业使用融资规模50%以上再融资资金进行募投项目(高新区内)建设的，项目实质性开工建设后，按照募投项目投资额的1‰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年奖励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13. 挂牌企业融资补助。挂牌企业实施直接股权融资，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完成股权融资的，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1%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挂牌企业享受政策后迁出合肥高新区的，需全额退还财政奖励资金。

14. 并购重组费用补贴。对企业并购时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予补贴，并购交易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下的，给予企业实际发生费用 50%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并购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并购交易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实际发生费用 70%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并购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15. 并购重组入区奖励。区内企业并购重组异地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全部迁入高新区的，视同改制上市，享受企业首发上市奖励政策。高新区企业被异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且其将并购重组标的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高新区内）建设的，项目开工建设后，按照募投项目投资额的 1% 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奖励，单个企业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七、完善专业服务体系

16. 集聚中介资源。加强对国际知名中介机构招引力度，对在高新区新设立、新迁入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总部的，按注册资本实缴金额的 2%，给予总部机构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给予管理团队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设立省级以上地区总部且为独立法人企业，按注册资本实缴金额的 2%，给予总部机构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给予核心管理团队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7. 中介奖惩制度。建立资本市场中介机构服务评价体系和奖惩制度。为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积极性，推动企业“早规范、早改制”，提高企业应对资本市场政策“窗口期”的能力。对积极推动企业完成股改并于当年报局辅导的中介机构，由被服务企业出具履职评价，分别给予其证券、会计师及律师团队40万元、30万元及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弄虚作假、不认真履行合同导致企业终止审核或发行失败的中介机构，追缴相应奖励并通过通报、列入黑名单等形式，提醒企业审慎与其开展合作，并不予办理入库备案手续。

18. 专业人才补助。设立专项培训资金，用于对股改企业、部门业务骨干等进行系统培训。多渠道搭建引才平台，大力培养和引进一批我区紧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专业人才，组建一个熟悉股改工作、擅长资本运作、精通金融业务的人才库，为股改企业提供人才支持。对在库上市后备企业新引进的高管及金融、财务、法律等关键人才且年薪30万元以上的，自聘用年度起3年内，其对高新区形成的财力贡献部分，全额奖励给个人。

八、附则

1. 本意见与其他区级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具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等不享受本政策；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 享受本意见政策条款的企业今后如有股份减持及相关税

费缴纳等操作，必须在合肥高新区内进行。

3. 本意见由上市办会同经济贸易局、人事劳动局、财政局及科技局负责解释。

4.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有效期 2 年。

2019年合肥高新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快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塑造“高新”智能制造竞争新优势，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政策资金安排和扶持范围

1. 设立“纾困（发展）专项基金”，重点支持园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光伏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发展。本政策支持的项目需列入《合肥高新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滚动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

2. 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和单位，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需在合肥高新区，并在高新区持续经营。

二、扶持政策

1. **支持智能制造设备投资。**对列入项目库，且当年获得市级“机器换人”、整车间、整工厂的智能化改造政策补助企业，按照市、区两级的补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15%、20%、25%予以补足；对列入项目库，且未享受市级政策补助的企业，单个项目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10%、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支持智能制造金融保障。

对列入项目库的项目：（1）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

式实施智能化升级的，按银行贷款（租赁）总额的 3%给予补助，每个企业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 500 万元。

（2）获得“转型升级贷”支持的企业，在该贷款结清后，按照办理该贷款当年年初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 500 万元。

以上两条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支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对当年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获得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项目，分别给予企业 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支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

（1）政府委托第三方对标诊断咨询机构，为列入项目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供技术改造路径方案。

（2）鼓励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企业集聚发展，经高新区认定备案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企业，对在园区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系统集成商，分别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支持制造业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新增规上（限上）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工业产值（营业收入）首次达 1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150 亿元、200 亿元的企

业，分别给予 5 万、10 万、30 万、50 万、100 万、200 万的一次性奖励。

6. 支持制造业企业提高创新能力。

(1)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新引进的工业设计中心总部，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工业精品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对当年获得国际或国家级设计金奖的工业企业，且获奖产品已在高新区形成一定销售规模，给予其市级奖励资金 50% 的配套。

(4) 经省级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研制和使用单位，在省市政策奖励基础上，分别按照首台（套）售价的 10% 给予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5) 鼓励企业申报合肥市“两创”产品，在高新区政府公共采购项目中，优先采用列入市“两创”产品目录的产品。

本条款中同一企业获得同一荣誉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

7. 支持制造业企业安全生产创建。

(1) 对当年首次通过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且当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按照《合肥高新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的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对复评时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升级的企业，给予差额补助。

(2) 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

8. 支持制造业企业标准化建设。

(1) 对制造业企业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参编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排名第二、三名），主编行业标准（限重点消费产品行业）、团体标准（被政府采信且排名第一位）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获得国家级创新基地、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创新基地、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上奖项单个企业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9. 支持制造业企业节能环保。

(1) 支持光伏应用，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园区建设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且使用本区企业生产的电池组件和逆变器等产品，在项目投入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给予投资建设单位发电量 0.1 元/度的补贴，补贴年限 5 年；对提供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企业，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给予 2 万元

/MW 的一次性奖励（在自有屋面上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企业不享受屋顶奖励）。

（2）支持企业环保提升，鼓励生产企业开展重点污染源改造和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对当年完成项目的企业给予总投入 20%，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环保企业研发并运用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为园区企业节能减排提供技术支持。对当年完成环保提升项目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达到一定节能减排效益并通过认定的生产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 支持制造业企业载体提升。

（1）对区属国有投资主体建设的多层标准化厂房，按照标准化厂房（不含土地）建设成本的 20% 给予投资建设主体补贴。

（2）对企业利用经登记的闲置厂房和办公楼，引进且符合高新区产业方向的各类新兴产业项目，经备案，单个项目用房面积达 500 m² 及以上，且当年度缴纳税收不低于 300 元/m² 的，按实际租用面积，给予承租企业 5 元/m²/月的租金补贴，补贴期不超过 3 年，单个项目房租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附则

1. 本政策与其他区级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具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等不享受本政策；对弄虚作

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 本政策由经济贸易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

3. 本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 1 年。

2019年合肥高新区支持高技术服务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实施高技术服务业与新经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各类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园区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现代服务业总体质量和水平，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资金安排安排和扶持范围

1. 本政策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重点支持园区信息技术、研发设计、科技成果转化、检验检测和数字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

2. 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和单位，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需在合肥高新区，并在高新区持续经营。

二、扶持政策

1. 支持企业集聚发展。

(1) 引导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发展、集约发展，对当年新认定为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省级特色商业街区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知名企事业单位在园区建立技术交易、知识产权运营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对服务园区成效显著的平台运营主体，经认定，对当年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给予10%，每家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

(3) 支持各类技术转移中心、技术交易、专利事务所、公共服务平台等高端服务业机构在高新区设立区域总部或分中心，对落户当年营业额突破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 对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信息服务等为主要经营内容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具备 2 个以上本企业开发或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和 20 亿元，且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园区当年行业平均增速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在我区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在高新区开展信用征集、调查、评级等信用服务业务，开发创新 1-2 项信用服务产品并在高新区行政和社会管理事务中推广应用的（政府采购除外），按照实际业务收入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与合肥市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支持重点领域发展。

(1) 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

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进入安徽省重点电子信息、软件企业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工业

互联网领域国家级、省级优秀解决方案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研发设计服务业发展。

对知名企业、机构自建并为园区企业、国内外机构提供境内外研发服务的技术研发平台、云计算数据中心和网络安全平台等，经认定，每年按实际获得服务收入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

(3) 支持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

对当年达成与国际检测认证资质互认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1) 对首次被评定为年度“中国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中国服务外包百强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壮大。在高新区新成立或新落户的服务外包企业，当年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达到 3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存量企业当年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超过 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且增幅超过 20%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鼓励服务外包企业进行认证。对当年通过及复评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5 级认证的企业, 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支持消费升级。

(1) 对在高新区新成立或新落户的零售型商贸企业, 当年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的, 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存量限上零售型商贸企业, 当年零售额超过 1 亿元、5 亿元和 10 亿元, 且当年零售额增速超过园区年度行业平均增速的, 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的, 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跨境电商平台) 建设, 对于高新区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企业信息化公共支撑平台, 当年交易额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以上的, 分别给予平台建设主体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鼓励传统企业开展网络销售业务, 对区内传统企业委托第三方或自建团队运营网店或网络旗舰店, 且线上当年销售额达 3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其软件服务费用、服务器托管费用 50%,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其网销零售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 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 支持跨界融合发展。

(1) 加快主辅分离服务业发展，支持大中型制造业、建筑业等企业分离生产和建设流程中非核心，且具有比较优势的研究开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第三方物流等服务功能，设立独立法人企业，推进生产型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对制造业、建筑业企业分离后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服务5家以上企业的，给予原制造业、建筑业企业5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加快发展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信息增值服务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示范的，分别给予企业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7. 支持绿色发展。

(1) 支持环巢湖水环境治理，对实质性承担环巢湖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工程、设备采购类项目按照合同实际执行额的10%、运营维护服务类项目按照3年实际营业额的10%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

(2) 鼓励企业购买“环保管家”综合技术服务。对区内生产型企业当年购买区内环保企业提供的“环保管家”综合技术服务，从事环境隐患排查与技术诊断、排污许可咨询等相关服务，给予当年购买“环保管家”服务的生产型企业，按照合同执行额50%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其中“环保管家”综合技术服务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环保检测、清洁生产、应急预案编制等单项服务。

8. 支持企业品牌建设。

(1) 对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省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安徽名牌产品、安徽服务名牌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当年新认定为“国际 QC 小组”、“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的企业，分别给予质量管理团队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9. 支持企业扩大影响。

(1) 对承办省级以上科技型创新创业（含工业设计）活动的单位，经认定，给予活动承办单位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参加政府部门主办或承办，且经高新区推荐的展览会，给予参展企业经费补贴。参加特装展的，特装展台规模达 100 m²、150 m²（含）以上，分别给予 5 万、10 万一次性奖励；参加标准展的，按每个标准展位费用的 50%、产品运输费的 50% 予以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10. 支持企业壮大发展。

支持符合《合肥高新区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实施方案》支持方向的重点企业扩大投入，增强自主研发能力。

(1) 对当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限上企业，给予企业当年研发投入中设施设备费用的 1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2) 对当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的限上企业，给予企业当年研发投入中设施设备费用的 5%，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三、附则

1. 本政策与其他区级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具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等不享受本政策；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 本政策由区经济贸易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本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2019年合肥高新区关于支持新经济集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场景、新平台、新主体、新生态”等方面推动区域新经济产业集聚发展，助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

一、政策资金安排和扶持范围

1. 本政策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重点支持运用创新性知识构建智慧经济形态的新经济企业或新型组织。具体产业方向包括：以人工智能、生命健康、量子科技、网络安全为代表的园区重点发展产业，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经济产业以及经管委会认定的具备平台、分享、跨界、融合、IP、结算特征的新产业新业态。

2. 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和单位，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需在合肥高新区，并在高新区持续经营。

二、扶持政策

（一）推动以科技创新驱动的新经济发展。

1. 大力支持新经济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对当年研发费用超过500万元以上的瞪羚培育企业或瞪羚企业，对当年研发费用比上年增长的部分，给予30%补助，当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

项目的企业，按项目给予其所获国家拨款额 1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配套奖励。

（二）推进新经济企业平台化生态化发展。

2. 加快新经济龙头企业落户园区。对在合肥高新区新设立总部、第二总部（具有全国性研发、营运、结算、管理等功能的，营收规模仅次于总部）的新经济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落户补贴，三年内研发人员规模每增长 100 人，按照双向约束原则，给予 500 万元的企业发展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3. 支持园区大企业实施平台化发展战略。

鼓励大力集聚新型创新组织落户高新区，对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行业 10 强企业、QS 世界大学排名 TOP200、“双一流”大学、中科院直属机构、国家部委、央企等各类主体在高新区创办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成果转化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等新型创新组织，按照双向约束原则，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支持。

支持平台型龙头企业发展。鼓励平台型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孵化或并购更多企业在新片区发展。对平台型龙头企业孵化或引进的企业首次入选的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的，按照每家 30 万元给予平台型龙头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孵化或引进的企业首次入选当年雏鹰企业或瞪羚培育企

业，按照每孵化 5 家给予平台型龙头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4. 支持园区中小企业融入新经济龙头企业生态。

对当年已完成专业投资机构和上市公司股权融资的雏鹰企业、瞪羚培育企业、瞪羚企业，对于当年融资额 1000 万元（含）以内的，按融资额的 1%进行配套奖励，当年融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融资额的 0.5%进行配套奖励，单个企业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培育企业获得行业龙头企业或专业风险投资机构（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投资，对当年获得投资（最后一轮融资达 1 亿元及以上）后估值达 10 亿元的培育企业，且当年实际到位资金不少于 5000 万元，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投资后（最后一轮融资达 1 亿美元及以上）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培育企业，且当年实际到位资金不少于 5000 万美元，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园区中小企业当年累计获得新经济龙头企业、境外 500 强企业 2000 万元以上订单的，按当年实际销售额的 2%给予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

（三）提供新经济创新应用场景供给支持。

5. 面向园区企业开放新型应用场景。

每年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中安排不低于 30%的经费用于新型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鼓励园区企业参与智慧城市、经济大脑、未来教育、未来健康、智慧车站、无人驾驶、量子应用、

未来智造八大新型场景应用创新，对参与高新区智慧城市、经济大脑、未来教育、智慧车站和无人驾驶等试点项目建设并完成验收的企业，对以产品租赁、运营服务、一次性采购等三种模式提供服务的，分别给予合同金额 50%、20%、5%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采购园区精准医疗、量子保密产品或服务总金额一次性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区内企业，按照每家企业采购金额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对当年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获得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6. 鼓励企业自建新型应用场景实验室。鼓励园区企业运用新技术、互联网应用形态创新建设面向行业的新型应用场景实验室和应用中心。对企业运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建设具备展示、销售、示范应用功能的应用场景实验室和应用中心的，且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7. 实施区级新经济两创产品采购补贴。高新区开展新经济两创产品（自主技术创新产品、首创型产品）目录编制，并搭建“互联网+两创产品应用推广服务”平台。每年安排 2000 万元用于区级两创产品示范推广。对采购纳入区级两创目录的产品或服务的

园区企业，分别给予采购金额的 5%、10%给予采购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

本条款与本政策第 5 条不重复享受。两创产品认定管理、在线购买资格认定、购买补贴流程等另行规定。

(四) 加强新经济发展关联要素资源导入。

8. 鼓励向新经济企业全方位导入要素资源。

开发高成长企业专项金融产品“瞪羚贷”、“雏鹰贷”，贷款融资额度最高为 2000 万元，较年初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20% 的贷款业务，按照企业贷款利息的 40% 给予贴息。

对年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或年实际缴纳税收超过 2000 万元)，企业盈利能力较强、建设资金有保障的高成长企业，优先满足用地需求。对于购置管委会投资开发的研发生产用房的高成长企业，按照实际购买价格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鼓励设立专业化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高端智库等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服务，高新区管委会每年对社会组织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考核优秀以上的，每家每年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在高新区工作且在合肥市暂无自有住房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入住“人才公寓”三项优惠政策中的一项。高层次人才在合肥市购买住房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选择租房补贴的，每月最高补贴 2500 元，补贴期不超过 3

年；高层次人才可优先租住高新区人才公寓，按照实际租用面积（不超过 100 m²/人），给予全额租房补贴，补贴期不超过 3 年。

（五）持续丰富园区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9. 大力丰富园区新经济各类业态。

新成立或新落户的零售型商贸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零售额增长超过 20% 的存量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且销售（营业）额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电子商务服务平台（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对于高新区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企业信息化公共支撑平台，当年交易额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平台建设主体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鼓励传统企业开展网络销售业务，对区内传统企业委托第三方或自建团队运营网店或网络旗舰店，且线上年销售额达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其软件服务费用、服务器托管费用 5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其网销零售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切实提高对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包容性。进一步扩大合肥高新区创新创业电子券制度覆盖范围，推动众包、众创、众扶等

共享模式平台纳入合创券专用券补贴范围，补贴比例上限提升至70%。

三、附则

1. 本政策与区级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具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等不享受本政策；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 本政策由科技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

3. 本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1年。

合肥高新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助力合肥打造“中国 IC 之都”，在《合肥市加快推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基础上，制定本政策。

一、政策扶持范围

本政策所称的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在合肥高新区内依法注册，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装备制造、专用材料及设计服务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且经营场所、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合肥高新区。

二、扶持政策

（一）落户支持。

1. 鼓励国内外具有一定规模企业来合肥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企业或研发机构，对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企业，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办公及生产用房支持。

(1) 对企业租用合肥高新区内研发和生产用房的，根据实际需求，1000 平方米以内，按照“先交后补”的形式，前 3 年租金补贴 100%，后 2 年租金补贴 50%，补贴价格最高不超过 35 元/m²。

(2) 企业购置高新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用房，按其实际购置价格的 1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鼓励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

(1) 对新引进生产性的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双向约束原则，给予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10% 的补贴，自企业落户年度起连续补贴 3 年，单个企业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2) 对企业利用现有土地扩建或技术改造（合肥高新区范围内）的项目，按照双向约束原则，给予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10% 的投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研发支持。

4.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产品光罩、流片（含掩模版等）费用的 30% 及从第三方购买 IP（含 Foundry 的 IP 模块）费用的 30% 予以补贴，以上费用补贴总额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5. 对新引进生产性的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双向约束原则，给予企业实际发生研发费用 10% 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 集成电路企业当年获得国家级研发计划或重大专项的，经认定，给予其所获国家拨款额 50% 的配套资助，最高配套资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8. 对区内集成电路企业（仅限第一专利权人）当年获得知识产权的，每件按以下标准予以补贴：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的企业，每进入一个国家或地区（仅限欧、美、日、韩）补贴 5 万元；对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补贴 3 万元；以上每家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当年获得的国内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证书，每件补贴 0.8 万元；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超过 6 件以上的，按每件 0.1 万元补贴，以上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人才支持。

9.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合肥高新区创办集成电路企业，给予创办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此条政策要求创业人才是企业的主要股东且占公司股份不低于 20%。奖励资金在创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后予以兑现。

10. 在合肥市未购房的高层次人才或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限名额），可享受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入住“人才公寓”三项优惠政策中的一项。在合肥市购买住房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选择租房补贴的，每月最高补贴 2500 元，补贴期不超过 3 年；可优先租住合肥高新区人才公寓，3 年内给予全额租房补贴。

11. 新入区重点集成电路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或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限名额），结合对合肥高新区财力贡献情况，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年的人才补贴。

12. 鼓励企业培养集成电路人才，企业组织员工在经合肥高新区认可的集成电路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3.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引进紧缺性人才，鼓励企业在人才招聘过程中使用合创券，补贴标准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贴，申请程序和使用办法参照《合肥高新区创业创新服务券实施办法》执行。

14. 对上市公司通过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方式引进和激励高层次人才或核心管理人员，经合肥高新区备案按照双向约束原则（企业收入、研发投入和税收，任两项同比增长 15% 以上），给予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激励对象登记日股票价值 10% 比例的人才补贴（限名额，不超过 10 人），专项用于引进和激励人才，分年支付，每家企业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

15. 加强合肥高新区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和引进，人才支持政策参照《合肥高新区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措施》执行。

（四）高成长激励。

16.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7. 支持企业与整机企业联动发展。对合肥市内整机企业首次采购合肥高新区内集成电路企业芯片或模组进行研发生产的，

按照合同实际交易金额的 20%给予芯片或模组销售企业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金融支持。

18. 合肥高新区投资基金优先投资集成电路企业，积极协调各类金融机构为企业申请青年创业引导资金、助保贷、银政担等金融产品。

19. 为鼓励集成电路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对向银行贷款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照贷款当年年初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贷款贴息补贴，单一企业每年最高贴息不超过 100 万元。

20.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过担保机构贷款融资的，按企业缴纳担保费的 50%给予补贴，单家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21. 全面实施合肥高新区集成电路企业上市战略，企业上市支持参照合肥高新区有关上市扶持政策执行。

（六）其他。

22. 为进一步强化集成电路产业招商，拓宽招商渠道，支持各类专业机构开展招商活动，对引资成功的给予奖励。

三、附则

1. 对国内外知名集成电路设计龙头企业，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制造企业，以及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企业在合肥高新区落户的，按照合肥高新区引进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政策执行。

2. 鼓励企业争取国家、省、市各类政策支持。本政策与合肥高新区其他产业发展政策有交叉的，同类政策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3. 本政策中具体政策执行参照对应实施细则进行兑现，涉及和引用的相关政策，如有变化，按最新修订颁布的为准。企业应诚信申报，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法律责任。本政策由创业服务中心会同财政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4. 本政策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合肥高新区加快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抢抓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机遇，围绕核心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价值链，打造“中国声谷”战略品牌，建设全国重要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先行区、智慧产业新高地。结合合肥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政策资金安排和扶持范围

1. 本政策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

2. 本政策围绕人工智能全产业链的发展，建立“全周期、多维度”的政策支持体系。重点支持包括智能语音、智能芯片（人工智能方向）、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人工智能软件产品、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智能运载工具、新型人机交互等产业类项目的发展，以及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和社会应用。

3. 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和单位，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需在合肥高新区（即落户在“中国声谷”），并在高新区持续经营，具有有效期内失信行为信息的企业除外。

4. 申报企业、项目应在合肥高新区财政涉企项目申报审批管理信息系统中同步填报相关信息。

二、对人工智能企业的支持体系

1. 支持创新创业。对当年新入区的人工智能创业型企业，创业团队持股比例不低于 50%，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经评审认定，每个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

2. 鼓励做大做强。择优支持企业建设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按照项目年度产品研发、试制（中试）、检测和研发人员费用的 30% 给予奖励，连续奖励不超过 3 年，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3. 发挥龙头引领。鼓励人工智能独角兽企业、领军企业、细分领域国内十强企业等在合肥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企业或研发机构，对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人工智能类企业，根据双向约束条件，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落地奖励。

4. 支持研发投入。人工智能企业核心产业项目列入省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项目库，经申报给予项目年度研发投入最高不超过 50% 的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

5. 支持核心项目。对龙头型企业核心项目在区内实现产业化的，经评审认定，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6. 支持平台建设。择优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建设重大创新研发平台、数据平台、计算平台及检测平台等，按实际研发设备购置、产品和样机试制、研发人员费用以及检验检测费用的 10% 给予奖励，连续奖励不超过 3 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投入运营后，择优按照年度提供第三方服务收入的 30% 给予奖励，连续奖励不超过 3 年，单个平台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7. 支持聚集发展。支持人工智能企业、高校院所和科研机构组建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联盟、行业协会等。鼓励联盟、协会等组织成员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行业交流、区域创新合作、产业研究、产品推广等工作。

8. 支持应用推广。支持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面向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政务等应用市场，每年发布应用推广计划，举办市场应用对接会，通过采购、奖补等措施每年推广应用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产品。

9. 支持产业赋能。支持企业将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于交通、医疗、教育、制造等传统产业领域，鼓励企业在先进制造、医疗康养、智慧城市、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赋能示范。对购置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人工智能企业技术、产品及服务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示范项目，给予示范项目投资主体（非政府投资项目）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 金融措施支持。积极采取贷款贴息、保费补贴、专利融资等手段支持人工智能企业成长发展。对投资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产业链拉动性强的项目，可通过基金等方式予以政策支持。

三、附则

1. 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品牌知名度高、赢利模式成熟、发展前景良好，对拉动人工智能产业链的聚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项

目可按照程序适当提高扶持力度。

2. 本政策所涉及各类奖励补助资金，除资质荣誉类以外，均应就企业、项目的成长发展预期与相关部门签订双向约束的法律文件。

3. 本政策与省、市、区其他同类型政策原则上不重复享受。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4. 本政策相关条款纳入合肥高新区“1+N”政策支持体系及安徽省、合肥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体系，分别予以兑现支持。

5. 本政策由高新区经贸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有效期1年。